

通知公告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已获奖补的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提交2023年自评价报告的通知

信息来源：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信息提供日期：2023-10-13 15:58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》（深工信规〔2021〕6号）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，凡自2018年起在执行“技改倍增政策”及2021年起执行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”过程中获得过重大项目奖补资助，且申请资助时并未完工的在建工业投资项目，项目实施单位应于每年的6月30日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资助项目的自评价报告，报告内容应包括：资助项目的建设目标、投资规模和进度、实施概况与效果、主要经验和相关建议等，直至资助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。

为全面跟进未完工项目的建设情况，请各有关项目实施单位于2023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提交资助项目的自评价报告和项目投资进度情况表，如果项目已完工，还需提供项目完工审计报告。资料提交方式：纸质版邮寄至深圳市市民中心C区3063办公室，王小姐，88121256、13267188472；盖章扫描件发送至wangql@gxj.sz.gov.cn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资助项目投资进度情况表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10月12日

附件下载

资助项目投资进度情况表.xlsx



返回
顶部